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解釋附註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437,637	363,948
銷售成本		(80,077)	(68,696)
毛利		357,560	295,25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034	2,68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47,835)	(202,686)
行政開支		(17,357)	(20,681)
融資成本	7	(4,955)	(2,0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91,447	72,560
所得稅	9	(14,327)	(10,573)
期內溢利		77,120	61,98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7,435	(9,4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16,847)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7,708	52,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7,120	61,987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13.72港仙	11.08港仙
— 攤薄	11	13.56港仙	10.92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5,878	163,902
土地使用權		6,305	6,189
商譽		2,314	2,228
其他無形資產	13	89,616	74,700
應收可換股貸款		26,521	27,0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	68,895	83,39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133	3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61,662</b>	<b>377,81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94,202	106,21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19,004	256,0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58,327	35,328
應收可換股貸款		-	1,7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06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8,923	156,180
<b>流動資產總值</b>		<b>687,525</b>	<b>555,482</b>
<b>總資產</b>		<b>1,049,187</b>	<b>933,29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38,615	195,127
銀行借貸	19	38,780	38,780
即期稅項負債		16,652	10,049
<b>流動負債總額</b>		<b>294,047</b>	<b>243,95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93,478</b>	<b>311,52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55,140</b>	<b>689,341</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可換股貸款	20	126,256	121,434
遞延稅項負債		11,298	11,04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37,554</b>	<b>132,477</b>
<b>總負債</b>		<b>431,601</b>	<b>376,433</b>
<b>資產淨值</b>		<b>617,586</b>	<b>556,864</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215	56,215
儲備		561,371	500,649
<b>權益總額</b>		<b>617,586</b>	<b>556,864</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應付可換 股貸款的 轉換部分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954	9,908	362	41,517	(2,025)	17,531	-	-	289,700	412,947
期內溢利	-	-	-	-	-	-	-	-	61,987	61,98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9,430)	-	-	-	-	(9,4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430)	-	-	-	61,987	52,557
已付股息	-	-	-	-	-	-	-	-	(13,796)	(13,796)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821	-	-	-	8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5,954</u>	<u>9,908</u>	<u>362</u>	<u>41,517</u>	<u>(11,455)</u>	<u>18,352</u>	<u>-</u>	<u>-</u>	<u>337,891</u>	<u>452,52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215	17,554	362	41,517	(34,438)	16,895	13,440	33,323	411,996	556,864
期內溢利	-	-	-	-	-	-	-	-	77,120	77,12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7,435	-	-	-	-	17,4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除稅後	-	-	-	-	-	-	(16,847)	-	-	(16,8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435	-	(16,847)	-	77,120	77,708
已付股息	-	-	-	-	-	-	-	-	(17,989)	(17,989)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1,003	-	-	-	1,00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6,215</u>	<u>17,554</u>	<u>362</u>	<u>41,517</u>	<u>(17,003)</u>	<u>17,898</u>	<u>(3,407)</u>	<u>33,323</u>	<u>471,127</u>	<u>617,58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8,598	22,41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1,615)	(99,28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7,989)</u>	<u>94,76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8,994	17,8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180	64,6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影響	<u>3,749</u>	<u>(1,304)</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68,923</u></u>	<u><u>81,20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992	101,20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47,069)</u>	<u>(20,000)</u>
	<u><u>168,923</u></u>	<u><u>81,206</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1）。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18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 3. 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附註2。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分別管理其業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團內部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匯報資料，而本集團則以與此一致之劃分方式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藥品：製造及銷售藥品
-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 (a) 可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便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部表現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業績作出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藥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收益	<u>427,948</u>	<u>9,689</u>	<u>437,63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88,507</u>	<u>9,689</u>	<u>98,19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藥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收益	<u>345,696</u>	<u>18,252</u>	<u>363,94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70,599</u>	<u>11,060</u>	<u>81,659</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98,196	81,659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791)	(6,268)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1,003)	(821)
融資成本	<u>(4,955)</u>	<u>(2,0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1,447</u>	<u>72,560</u>

由於本集團之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分部對實質資產之使用率較低，且並無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之計量，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自其於中國（註冊地）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外部客戶之地區位置根據貨品交付及服務提供地點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個別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根據集團實體經營地區而定。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為約11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25.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	(4,061)	5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8	84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1,740	1,702
政府補貼	5,737	832
雜項收入	40	13
	<u>4,034</u>	<u>2,685</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78	2,010
應付可換股貸款利息開支	6,254	—
減：資本化金額	(1,677)	—
	<u>4,955</u>	<u>2,010</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76	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65	119
核數師薪酬	448	340
存貨成本	80,077	61,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40	5,294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681	33,282
退休金供款	3,289	1,894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1,003	321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本集團顧問之款項	—	300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u>3,355</u>	<u>2,934</u>

##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並開展業務。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7,120</u>	<u>61,987</u>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2,149,000	559,541,000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6,726,971</u>	<u>8,251,48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8,875,971</u>	<u>567,792,485</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若干已授出購股權及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潛在普通股已獲轉換，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348	68,995	5,223	3,640	198,206
添置	1,046	8,208	2,081	434	11,769
出售	-	(85)	-	-	(85)
匯兌調整	(7,780)	(4,792)	(382)	(253)	(13,2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14	72,326	6,922	3,821	196,683
添置	-	2,176	590	-	2,766
匯兌調整	3,544	2,297	204	119	6,1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7,158</u>	<u>76,799</u>	<u>7,716</u>	<u>3,940</u>	<u>205,613</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55	13,782	2,507	2,826	23,870
年內費用	2,362	7,337	829	407	10,935
出售	-	(48)	-	-	(48)
匯兌調整	(411)	(1,207)	(159)	(199)	(1,9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6	19,864	3,177	3,034	32,781
期內費用	1,146	4,061	497	136	5,840
匯兌調整	231	697	89	97	1,1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083</u>	<u>24,622</u>	<u>3,763</u>	<u>3,267</u>	<u>39,735</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9,075</u>	<u>52,177</u>	<u>3,953</u>	<u>673</u>	<u>165,87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106,908</u>	<u>52,462</u>	<u>3,745</u>	<u>787</u>	<u>163,902</u>

### 13.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586	2,457	52,043
添置	24,289	22,048	46,337
匯兌調整	(4,258)	(1,195)	(5,453)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17	23,310	92,927
添置	12,952	–	12,952
匯兌調整	2,381	727	3,108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4,950</u>	<u>24,037</u>	<u>108,987</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974	1,701	17,675
攤銷	–	1,835	1,835
匯兌調整	(1,027)	(256)	(1,283)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47	3,280	18,227
攤銷	–	565	565
匯兌調整	466	113	579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413</u>	<u>3,958</u>	<u>19,371</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9,537</u>	<u>20,079</u>	<u>89,61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54,670</u>	<u>20,030</u>	<u>74,700</u>

## 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附註(a))	31,184	31,184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附註(b))	37,711	52,213
	<b>68,895</b>	<b>83,397</b>

附註：

- (a) 結餘反映兩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即於一間私人公司之B系列優先股的投資，以及於另一間私人公司之C系列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投資，該兩間公司均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董事已評估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影響，結論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 (b) 結餘反映於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市場報價指當時買盤價。

## 15.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7,520	6,405
在製品	4,698	4,900
製成品	81,984	94,911
總計	<b>94,202</b>	<b>106,216</b>

## 1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316,874	251,914
其他應收款項	2,130	4,093
總計	<b>319,004</b>	<b>256,007</b>

本集團之政策會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83,183	141,086
61至90日	56,666	38,987
90日以上	77,025	71,841
總計	<u>316,874</u>	<u>251,914</u>

#### 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133	382
購買製成品之預付款項	51,004	31,308
其他按金	301	421
其他預付款項	7,022	3,599
總計	60,460	35,710
減：即期部分	<u>(58,327)</u>	<u>(35,328)</u>
非即期部分	<u>2,133</u>	<u>382</u>

#### 1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1,651	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36,964	194,631
總計	<u>238,615</u>	<u>195,127</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銷售及營銷成本約22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6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417	496
61至90日	234	-
90日以上	-	-
總計	<u>1,651</u>	<u>496</u>

## 19.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銀行借貸由銀行存款約27,1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約149,100,000港元，其中38,800,000港元已獲動用。所有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存款約47,100,000港元作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由(i)本集團之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ii)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iii)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v)已抵押銀行存款20,000,000港元作抵押。

## 20. 應付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涉及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應付可換股貸款」）。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發放貸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到期日指發放貸款日期滿五週年當日。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利率

按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計算年利率為1.9%。

### (ii)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股份5.9港元（視乎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之反攤薄調整而定）。

(iii) 還款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贖回溢價（如有）。

贖回溢價乃一項由國際金融公司計算的金額，其為國際金融公司帶來按應付可換股貸款本金額計算每年6%之回報，或倘若（其中包括）(a)在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述之特定情況下，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之股權減少；(b)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不再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或(c)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取得委任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的權力，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為每年8%之回報。

債務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放應付可換股貸款時釐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反映權益轉換部分價值之剩餘金額乃計入權益，而贖回溢價（即嵌入式衍生工具）則獨立按公平值計量。於應付可換股貸款發放日期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釐定贖回溢價之公平值為微不足道。

應付可換股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轉換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之面值	116,677	33,323	150,000
推算利息開支	6,009	–	6,009
已付利息	(1,252)	–	(1,2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1,434	33,323	154,757
推算利息開支	6,254	–	6,254
已付利息	(1,432)	–	(1,43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6,256</u>	<u>33,323</u>	<u>159,57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可換股貸款並無轉換。

## 21.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應收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披露。

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第一層輸入資料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資料；
- 第三層：無法觀察之輸入資料（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7,711	-	-	37,711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分	-	-	2,901	2,9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層級分類下並無轉撥。

### (ii)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本期間末，應收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假設如下：

股價	人民幣3.78元
股息回報	無
預期波幅	61%

釐定應收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公平值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股價及預期波幅。股價及預期波幅上升會導致應收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本集團應收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6,825	5,316
添置	-	2,851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061)	54
匯兌差額	137	(180)
	<u>2,901</u>	<u>8,041</u>
於六月三十日	<u>2,901</u>	<u>8,041</u>
於報告期末計入損益之期內總收益／(虧損)	<u>(4,061)</u>	<u>54</u>

##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	379
—開發支出	13,574	13,015
	<u>13,664</u>	<u>13,394</u>
總計	<u>13,664</u>	<u>13,394</u>

## 23.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 (i) 購買製成品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關連方之關係		
聯營公司	<u>233</u>	<u>-</u>

### (ii) 購買製成品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關連方之關係		
聯營公司	<u>1,190</u>	<u>1,385</u>

### (iii)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董事)之報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62	1,422
退休金供款	20	12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u>-</u>	<u>200</u>
	<u>2,582</u>	<u>1,63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億勝生物科技的願景是成為一間有社會責任的偉大企業。在經營策略方面，本集團追求生物技術及藥品的創新發展，務求令病人更快痊癒，回復安康。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其旗艦生物藥品，用於治療體表創傷及眼部損傷修復。此外，本集團積極提升產能使用率、審視新的臨床應用功能、及分銷與其核心產品相輔相成的第三方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增長20.2%至約43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溢利增至約7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4%。本集團按年持續增長並屢創佳績，再次證明其產品獲得廣泛認可，以及其於中國的分銷網絡及資源強大而專業。

為了保持技術的領先及在外科（包括皮膚科、口腔科和婦產科）及眼科領域的競爭力，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展開增進計劃（「增進計劃」）並於回顧期內繼續執行增進計劃。增進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實力及擴大產品組合，以提升競爭力及於未來5至10年保持可持續發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增強研發能力；已與集團的戰略性投資企業之一的AC Immune SA（「ACI」）訂立一項研究合作協議（「研究項目協議」）。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與ACI訂立一項治療神經退化疾病（如阿爾茲海默症及額顳葉癡呆症）及神經炎症的創新生物治療藥物的研究項目協議，共同展開臨床前期及臨床開發工作（「該項目」）。本集團及ACI通過該項目令雙方的合作再進一步，並創造良好機會，借助彼此的專長開發神經退化疾病及神經炎症專門領域的創新解決方案，而在該醫療領域需求尚未得到滿足。

## 就擬設立韓國預託證券計劃（「韓國預託證券計劃」）與韓國交易所展開事前諮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透過Daishin Securities Co., Ltd.就擬設立韓國預託證券計劃與韓國交易所展開事前諮詢。本公司不斷審視有關狀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市場開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主要省市擁有39個地區銷售辦事處（「地區銷售辦事處」），共聘用約1,280名銷售及營銷代表，當中包括約780名全職僱員及約500名合約員工和委任代理員工。

地區銷售辦事處以及銷售及營銷代表獲派駐於中國各大省市，分為兩個專責團隊，分別負責眼科醫藥產品及外科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眼科銷售團隊及外科銷售團隊分別有約560名及720名代表。

地區銷售辦事處負責執行向醫藥公司及醫院推廣本集團產品的工作，以及向醫療人員提供關於本集團產品在臨床應用方面的培訓。此外，地區銷售辦事處亦負責為本集團收集市場情報及反饋意見的重要職責，以便本集團進行研發規劃及臨床應用研究。

中國各大省市逾4,500間醫院均有處方本集團的旗艦產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全國各大省市舉辦及參與超過210場研討會及780場市場推廣活動。

## 研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可於中國將無防腐劑單劑量妥布霉素滴眼液（「經批准產品」）商品化。本集團目前正籌備向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GMP認證（良好生產規範認證），而於取得該項認證後，預期經批准商品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後推出市場。

本集團擁有基因重組細胞因子研發技術平台，特別是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及其產業化技術。憑借在bFGF的專有技術優勢，本公司計劃發展一系列優質產品，奠定本公司於創傷修復生物藥品市場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已於過去數年內建立納米抗體研發平台，並透過有關納米抗體平台研究新型血管內皮生長因子納米抗體，以供製作癌症及老年性黃斑病變的治療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Abpro Corporation（「Abpro」）訂立合作及特許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bpro為一間美國生物技術公司，專攻工業生物科技領域，主要的業務為開發促進人類及動物健康的新型生物分子（包括針對傳統疑難雜症的抗體），以供在研究、診斷及治療市場上開發產品的公司使用。與Abpro訂立的合作及特許協議後，為本集團提供機遇，憑藉Abpro的若干候選抗體開發眼科及外科新治療產品系列，以及為腫瘤治療業務開發新藥。

除此以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建立生產技術平台「吹—灌—封」，並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完善平台。建立「吹—灌—封」平台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可藉此開發及生產一系列無防腐劑單劑量藥品。本集團目前正研發十種單劑量藥物，分別用於治療眼部損傷、眼部細菌感染、眼睛疲勞、乾眼症及呼吸系統疾病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及其後三年內取得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合共獲授十一項專利，其中八項專利為有關bFGF的發明專利。這些發明專利為現有的貝復濟及貝復舒系列產品提供專利權保障，有效期直至二零三四年為止。其餘三項專利為有關產品包裝的實用專利，適用於現有的貝復濟及貝復舒系列產品。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另行提交十三項專利申請，包括就本集團所開發納米抗體提出的申請。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取得營業額約43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3,900,000港元），增幅為20.2%。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組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貝復舒及 貝復濟系列 百萬港元	第三方產品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貝復舒及 貝復濟系列 百萬港元	第三方產品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銷售藥品</b>						
– 外科產品	198.8	14.7	213.5	156.9	9.3	166.2
– 眼科產品	150.4	64.0	214.4	138.8	40.7	179.5
	<b>349.2</b>	<b>78.7</b>	<b>427.9</b>	295.7	50.0	345.7
<b>提供市場推廣服務</b>						
– 外科產品	–	8.6	8.6	–	8.2	8.2
– 眼科產品	–	1.1	1.1	–	10.0	10.0
	–	9.7	9.7	–	18.2	18.2
	<b>349.2</b>	<b>88.4</b>	<b>437.6</b>	295.7	68.2	36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益增加20.2%至437,6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生物藥品貢獻約349,200,000港元，銷售第三方產品所得約為7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增加18.1%及57.4%。

外科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收益約21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28.5%，而此增幅乃由於貝復濟與貝復新系列及第三方產品的銷售分別增加26.7%及58.1%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眼科產品整體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1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4%，而此增幅乃由於貝復舒系列及第三方產品的銷售分別增加8.4%及57.2%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品銷售較去年同期整體增加18.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第三方產品銷售則較去年同期增加57.4%。我們拓展產品範圍的努力卓有成效。

本集團毛利隨銷售額增長而上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35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5,300,000港元），增加21.1%。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77,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62,000,000港元，增加24.4%。

回顧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247,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02,700,000港元，增加22.3%。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產生較高成本，並跟隨支持藥品業務拓展所擴充的營運而增長。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酬及差旅開支、廣告、運輸及付運，以及為進行產品培訓及提高知名度等目的籌辦的學術研討會及會議。

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7,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0,7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換算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結餘，產生匯兌收益約2,100,000港元。此外，就增進計劃下的多項投資於二零一六年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產生該等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6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為3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00,000港元），其中50%須於一年內償還及50%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為2.2%。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源於來自國際金融公司的可換股貸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及已付利息分別約為6,3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即時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約149,100,000港元，其中38,800,000港元已獲動用。所有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存款約47,1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68,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一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當中成員國包括中國）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按年利率1.9%計息。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00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策略性投資及發展本集團生物藥品業務，以及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i)約8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主要為撥付本集團策略性投資而獲取的銀行借貸；(ii)約26,100,000港元已作營運資金用途；及(iii)餘額約38,900,000港元擬用作研發支出。

本集團以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約為30.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7,1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的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本地貨幣借入及存放現金，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並不涉及重大匯率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只要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因應其業務發展需要，不時檢討及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置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按照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5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間及對上期間，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約53,600,000港元及約37,1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向彼等發放薪酬。董事亦可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決定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

每名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名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於其服務協議內訂定，而其亦有權享有按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有關金額（如有）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惟於(a)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所有董事的酌情年度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所列其於該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純利」）的5%；(b)該財政年度的純利須超過50,000,000港元；(c)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每名董事的酌情年度花紅，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的1.4倍。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應付的酌情年度花紅將於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發佈後三個月內派付。

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在適當水平。

## 股本及購股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法定股本內概無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 該計劃概要

#### 1. 該計劃宗旨：

- (a) 表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過往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旨在(1)激勵彼等改善表現及效率，促進本集團的效益；及(2)吸引及挽留其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2. 該計劃的參與者：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僱用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聯屬人士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等信託及全權信託的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像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公司。

任何上述類別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的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的該等其他通行面值）繳足股份（「股份」）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按照該計劃的宗旨，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或聯屬人士的貢獻釐定。

3. (a)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總數：  
31,375,000股股份。
- (b) 於本公佈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5.58 %。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不超過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

6.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概無最短期間，惟倘董事會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7. (a)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款項：

1.00港元。

(b) 必須付款或作出催繳的期限：

提呈購股權日期後14日。

(c) 必須償還貸款款項或催繳款項的期限：

不適用。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而金額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b) 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c) 股份的面值。

9.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約5.8年（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a)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2.30港元；

- (b)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5批歸屬，即首批20%自授出日期後六個月開始、第二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開始、第三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半開始、第四批20%自授出日期後兩年開始，而餘下20%則自授出日期後兩年半開始；及

- (c)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失效。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三名僱員授出2,300,000份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 (a)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每股股份5.90港元；

- (b)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5批歸屬，即首批20%自授出日期後六個月開始、第二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開始、第三批20%自授出日期後一年半開始、第四批20%自授出日期後兩年開始，而餘下20%則自授出日期後兩年半開始；

- (c)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失效。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僱員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及其他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嚴名熾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	0	100,000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	0	1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	0	1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	0	1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	0	1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	0	100,000
方海洲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700,000	0	700,000
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700,000	0	7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700,000	0	7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700,000	0	7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700,000	0	700,000
鐘聲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360,000	0	360,000
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700,000	0	700,000
嚴名傑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	0	100,000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 主要股東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	0	1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	0	1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	0	1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	0	100,000
<b>本集團董事總計</b>				<b>5,560,000</b>	<b>0</b>	<b>5,560,000</b>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940,000	0	1,94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2,201,000	0	2,201,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2,300,000	0	2,3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2,300,000	0	2,3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3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2,300,000	0	2,3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5.9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460,000	0	46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5.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460,000	0	46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5.9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460,000	0	46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5.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460,000	0	46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5.9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460,000	0	460,000
<b>僱員總計</b>				<b>13,341,000</b>	<b>0</b>	<b>13,341,000</b>
<b>該計劃總計</b>				<b>18,901,000</b>	<b>0</b>	<b>18,901,000</b>

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645,667 (附註1)	27.33%
方海洲	實益擁有人	8,238,300 (附註2)	1.47%
鐘聲	實益擁有人	2,036,150 (附註3)	0.36%

附註：

- 146,479,000股普通股以嚴名熾之名義登記。
  -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Dynatech」) 持有，而Dynatech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新加坡億勝」) 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而由於嚴名熾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0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予彼之購股權配額。
- 包括(i)彼持有之4,738,300股普通股；及(ii)3,50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予彼之購股權配額。
- 包括(i)彼持有之976,150股普通股；及(ii)1,06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授予彼之購股權配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嚴名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2,020,667 (附註1)	27.04%
劉慧娟	家族權益	153,645,667 (附註2)	27.33%

附註：

- 144,854,000股普通股直接以嚴名傑的名義登記。
  - 6,666,667股普通股由Dynatech持有，而Dynatech由新加坡億勝全資擁有，新加坡億勝則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因此，由於嚴名傑有權在Dynatech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00,000股相關股份為彼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授之購股權配額。
-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的配偶。劉慧娟被視為於嚴名熾擁有權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53,645,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00,000股股份為嚴名熾根據該計劃獲授予／可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前後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照標準守則採用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及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嚴名熾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及鐘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